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童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

本次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 励计划(草案)》"、"本激励计划")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,不存在《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 象的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,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,同意以2021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69万份权益。其中,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份股票期权;向138名激励对象授予167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8)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